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3

第10期

(总第626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10期(总第626期)

2023年7月17日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高标准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5)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11)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1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商务厅省科技厅关于鼓励支持外商投资设立和发展
研发中心若干措施的通知 (21)

【省政府部门文件】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药品零售企业开办验收标准》的通知…………… (27)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的通知…………… (33)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39)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July. 17, 2023 No. 10 (Serial No.626)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A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Policies and Measures for Promoting by a High Standard the Develop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into a Province being Strong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5)

A Decision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wards of Jiangsu Province in the Year of 2022 (11)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Strengthening Political Integrity (12)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A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Transmitting Several Measures of the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nd the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echnology for Encouraging and Supporting Foreign Investments in Establishing and Developing Research & Development Centers (21)

[Documents of Department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A Circular of Jiangsu Drug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cceptance Standards for Setting up Pharmaceutical Retail Enterprises in Jiangsu Province (27)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Monitoring and Managing the Identification and Operation of Enterprises Provincially Leading in Agriculture Industrialization in Jiangsu Province (33)

A Decision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Abolishing Some of Administrative Regulatory Documents (3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高标准推进 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苏政规〔2023〕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关于高标准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9日

关于高标准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认真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江苏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年)》,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支撑服务作用,高标准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着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现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鼓励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

(一)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组建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和布局,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对符合条件的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给予资金支持。开展江苏专利奖评选,对获得金奖、银奖、优秀奖、发明人奖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2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100

万元、50万元、20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50万元、25万元、10万元奖励。(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产业专利导航工程。聚焦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面向重大创新基地和创新平台,开展专利导航,破解产业关键技术难题。支持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开发面向中小企业的公益性专利导航产品。(省知识产权局、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创新技术专利获权。推动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助力创新主体加快专利获权进程。支持符合条件的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申报列入科研类事业单位管理。鼓励创新主体利用巴黎公约、专利合作条约(PCT)、马德里协定、海牙协定等途径,加强知识产权海外布局,提升国际竞争力。(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

(四)完善知识产权转化运营机制。推进知识产权权益分配制度改革试点,高校、科研院所利用财政资金取得的技术类知识产权,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赋予完成人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实施专利转化支持计划,对转化成效突出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给予资金支持。支持专利权人采用或参照开放许可方式,开展专利技术许可。对入选省优秀版权作品产业转化重点培育库项目的,给予资金扶持。(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知识产权局、省版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促进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发挥政府采购支持创新政策功能,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入选江苏省重大装备首台(套)、重点新材料首批次、重点领域首版次软件产品等重大创新产品应用推广指导目录的,推动进入重点产业链的供应体系。对符合条件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品和医疗器械开辟挂网绿色通道,鼓励及时将挂网产品纳入医疗机构采购目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知识产权金融支撑。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力度,在省普惠金融风险补偿基金下设立“苏知贷”政银合作子产品,探索地理标志、集成电

路布图设计、数据知识产权等新领域质押融资工作。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知识产权投资基金,积极发挥政府设立的知识产权领域基金作用,共同支持知识产权领域发展。支持金融机构开发知识产权保险、证券化、信托等金融产品,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与外部投资机构深化合作,探索“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新模式,促进金融资本和科技创新有机融合。(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省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创新知识产权运用方式。探索专利权人以专利使用权作价出资登记注册公司。鼓励企事业单位利用自主专利技术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制定。实施商标品牌培育工程,推动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产业集群品牌培育基地等建设,对符合条件的给予资金和政策支持。(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壮大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建立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分析制度,发布产业目录和发展报告,建立资源配置导向目录,开展产业专利预警分析、专利布局和协同运用。鼓励建设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对已备案且运营情况较好的省级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给予资金支持。鼓励构建产业专利池,保护产业良性竞争,提升防御和应对知识产权风险的能力。(省知识产权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版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

(九)完善知识产权地方法规政策体系。探索地理标志、商业秘密、数据知识产权等领域地方立法。出台重点产业以及电商、展会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措施。推动实现长三角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和实施机制一体化。(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严格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加大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查处和惩戒力度。加大对进出口环节关键领域、重点渠道、重点商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探索建立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简单案件书面审理、独任审理机制,加强执法装备和手段现代化、智能化建设。建立全省技术调查员名录,推进技术调查人员资源共享。深化知识产权审判制度改革,依法积极适用惩罚性赔

偿,加大对源头侵权、重复侵权、恶意侵权和规模侵权的惩治力度。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深入推进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制度。加强知识产权法庭建设,推动设立南京知识产权法院。(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版权局、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南京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推进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司法审判与专利确权联动审理。推进落实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将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完善知识产权鉴定制度,推进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建设,为知识产权案件处理提供技术服务支撑。鼓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企业等社会资本发起设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基金。(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知识产权局、省版权局、省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支持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建设,鼓励其在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设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站。对入选中欧地理标志互认互保清单的地理标志产品加强海外维权服务供给。支持产业联盟、行业协会、专业机构跟踪发布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动态和风险提示,提升涉外市场主体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和纠纷应对能力。(省知识产权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发展知识产权高水平服务

(十三)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建设覆盖全省的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编制发布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打造“互联网+”知识产权政务服务平台,推动知识产权业务“一网通办”。搭建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服务。推动各地在乡镇、街道、产业园区等建设知识产权工作站(商标品牌指导站、版权工作站)。推进长三角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省知识产权局、省版权局、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对新认定的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给予适当补助。支持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江苏设立常驻代表机构,鼓励符合条件的外国人参加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支持行业组织开展优秀知识产权

服务机构品牌价值信息发布活动。鼓励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为小微企业以及无收入或者低收入的发明人、设计人提供专利代理援助服务。(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省外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知识产权高效能管理

(十五)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对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和江苏省知识产权建设示范的设区市、县(市、区)、园区、单位按规定给予资金支持。对被认定为国家示范的设区市、县(市、区)优先给予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激励。对被认定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示范区(基地)、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和省级版权示范单位的,给予资金支持。(省知识产权局、省版权局、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提升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水平。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服务机构等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支持通过知识产权管理标准的单位申报政府发展项目。引导企业规范核算和管理知识产权资产,将知识产权价值纳入财务报表,按照无形资产管理或者依法转化为股份、出资比例,用于增加自有资本或者对外投资。(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重大项目知识产权管理。加强对财政资助的科研活动知识产权管理,严格落实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制度,防范知识产权风险。探索建立财政资助项目形成知识产权信息披露制度,涉及专利技术的,对无正当理由在三年内没有转化实施的,可通过国家或省知识产权运营相关平台向社会公布,依法向社会公众开放许可。(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提升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建立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加快推进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建设。建立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指标统计监测和异常问题及时处置反馈机制,对有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商标注册等行为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拒不整改的,取消其试点示范和评优评先资格。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在绩效考核、职称晋升、岗位聘任、人才评价等环节中,强化专利质量和转化绩效导向。将知识产权重点工作纳入对各地政府及其所属

部门的考核和营商环境评价,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方予以激励。(省知识产权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深化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管理。鼓励自贸试验区探索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支持自贸试验区构建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的“一站式”综合服务体系。支持南京自贸片区建设国际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中心,打造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平台。(省知识产权局、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省版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构建知识产权高品质环境

(二十)打造知识产权人才高地。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设立知识产权相关一级学科,设立硕士专业学位,建设知识产权学院。支持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完善知识产权领军人才、骨干人才梯队培育政策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人才与区域人才优惠政策对接。建立高端科技创新人才知识产权服务机制、“知识产权助力产业强链”产才对接机制,为创新发展提供人才支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知识产权局、省版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深化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打造(无锡)国际设计博览会、紫金知识产权国际峰会、中国(江苏)国际知识产权应用暨合作交流大会等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平台。支持企业参加国(境)外知名展会、组织重点学术会议等活动。支持中介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跨国(境)服务。加大知识产权出口服务基地建设,鼓励国际创新资源在江苏集聚,吸引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国际组织或机构在江苏设立分支机构。(省商务厅、省知识产权局、省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配套政策和实施细则,完善部门沟通协调和工作联动机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全面有效落实。本通知自2023年7月29日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7月28日,《省政府关于印发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17]32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苏政发〔2023〕5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调动和激发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决定授予“高稳健性弱监督机器学习理论与方法”等292个项目2022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其中,一等奖45项、二等奖85项、三等奖162项;授予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2022年度江苏省企业技术创新奖;授予艾伯哈德·阿博勒(Eberhard Abele)等7人2022年度江苏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当前,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紧扣“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总要求、“在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列”总目标、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总蓝图,着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锐意进取、勇攀高峰,努力在新起点上展现新作为、创造新业绩。全省广大科技工作者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坚决扛起在国家科技创新格局中勇担第一方阵的使命,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着力在培育战略科技力量、提高原始创新能力、攻克关键核心技术、加速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不断取得新突破,促进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以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提供有力支撑。

附件:2022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获奖名单(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9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苏政发〔2023〕5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精神,切实加强我省政务诚信建设,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作用,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提高诚信江苏建设水平,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政务诚信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关键和引领,将依法行政、阳光行政和加强监督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手段,将建立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政务诚信监测治理机制和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主要方面,将危害群众利益、损害市场公平交易等政务失信行为作为治理重点,不断提升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诚信行政水平和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为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坚实保障。

(二)基本原则。

——依法行政。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要求。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将依法行政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服务的全过程,将公众

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按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要求,切实做到依法决策、依法执行和依法监督。

——政务公开。推进阳光行政,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依法公开政务信息,提高政务透明度。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工作,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

——勤政高效。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行政流程,加强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推行政务服务网上办、集成化、免证办等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着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提高行政效率和水平。

——守信践诺。将公平正义作为政务诚信的基本准则,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贯彻公平正义原则。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要清正廉洁,恪尽职守,敢于担当。建立健全守信践诺机制,准确记录并客观评价职权范围内行政事项以及行政服务履约践诺情况。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交易领域应诚实守信,严格履行各项约定义务。

——失信惩戒。加大对地方政府和公务员失信行为的惩处和曝光力度,对社会关注度高、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政务失信易发多发领域进行重点治理。加强社会各方对政务诚信的评价监督,形成多方监督的信用约束体系。对公务员在行政过程中懒政怠政,不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失职渎职等行为,特别是严重危害群众利益、有失公平公正、交易违约等行为,要加大查处力度,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三)主要目标。至2025年,全省政务信用管理体系和政务诚信监督体系更加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和失信责任追究制度逐步完善,实现政府部门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全覆盖,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全省政务诚信水平显著提高。

二、建立健全政务信用管理体系

(一)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弘扬诚信文化,将信用建设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干部网上学习、公务员在职培训和党校教学安排中增加信用知识内容。组织开展公务员集体签名承诺、岗位诚信标兵推选及模范先进事迹巡回宣讲等诚信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增强公务员信用意识和诚信行政的自觉性。

(二)建立健全政务信用记录。依托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完善政府部门信用管理功能,推动与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库、省行政执法管理和监督综合平台的信息共享。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常态化归集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完善政府部门信用档案。要将政府部门和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等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处分、问责处理的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经认定符合容错纠错情形和条件的,可不纳入政务失信记录。

(三)推进政务信用信息公开和应用。依托“信用江苏”网、地方各级政府信用门户网站、各行政执法机关门户网站等依法依规逐步公开政府部门政务失信记录。依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依法依规公开行政机关被法院判决败诉的裁判文书,公开拒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的政府部门的信息。推动公务员录用、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查询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稳步推进各地各部门在评优评先中开展政务信用记录查询。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要求,加强政务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使用全过程的安全保障。

(四)实施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明确政府部门和公务员的信用信息分类,对于诚信事迹突出并受到表彰奖励的政府部门和公务员予以守信激励。强化对失信政府部门和公务员的信用监管、约束和惩戒,建立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政府部门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要根据失信行为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的损失情况和社会影响程度,对具体失信情况书面说明原因并限期整改,依规取消相关政府部门参加各类荣誉评选资格,对造成政务失信行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开展区域政务诚信状况评价,在改革试点、项目投

资、专项资金安排、社会管理等政策领域和评优评先、绩效考核中应用政务诚信评价结果。

(五)健全信用权益保护机制。完善政务信用信息保护机制,依法依规采集政府部门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申诉制度,扩展信用修复渠道和方式。建立容错纠错的关爱机制,严格规范认定容错的程序,鼓励自我纠错、主动自新。政府部门和公务员在政务失信行为发生后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可从轻或免于惩戒。

三、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一)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立政府采购方面的政务诚信责任制,加强对采购人在项目履约验收、合同履行、款项支付等环节信用情况的监督,依法处理采购人及有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完善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库,健全采购人信用信息库,积极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

(二)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强化政府的契约意识、诚信意识和责任意识,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失信违约记录。规范政府在合作项目中的履约行为,提高政府履约能力,切实履行法定义务,优化社会资本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信用环境。明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中政府方责任人及其在项目识别、项目准备、项目采购、项目执行、项目移交等阶段的诚信职责,建立项目责任回溯机制,并将有关政府失信行为信息及时推送至同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三)加强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运用“互联网+招标投标”方式,完善全省统一的招标投标信用信息系统及服务平台,把失信被执行人等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纳入该平台,实现自动比对、自动拦截、自动监督。制定完善信用承诺和信用查询制度,建立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加强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及时向社会公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掌握的有关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及动态监管信息等。加强失信责任追究,依法依规处理和惩戒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失信行为。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制度。

(四)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招商引资规章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出台优惠政策,避免恶性竞争。规范地方政府招商引资行为,明确政府在招商引资过程中的权力限制及职责,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各类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违约毁约。加强对地方政府承诺事项延续性的监督。建立符合市场规律的招商引资评价体系。建立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调整补偿机制,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相关企业和投资人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五)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地方政府债务领域信用评级制度,促进政府举债依法依规、规模适度、风险可控和程序透明。完善政府债务监督制度,认真落实地方政府法定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地区进行风险预警或提示。建立地方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和考核问责机制,把地方政府债务作为政绩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并将债务审计列入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将债务管理列入财政工作考核。强化对各级人民政府任期内债务举借、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考核、审计和责任追究。

(六)加强统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体系,夯实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严肃处理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强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人员的诚信教育,引导政府统计人员依法统计、诚信统计,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开展统计诚信承诺活动,明确守法、守信、自律等方面的自我约束和应承担的责任。依法依规认定、公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加强对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日常监管。

(七)加强乡镇和街道政务诚信建设。建立乡镇和街道公开承诺制度,加大乡镇和街道政务、财务等公开力度,促进各项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有效落实

到社会公众。提升“政社互动”制度化水平,依法厘清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与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权责关系。把政务诚信建设的要求融入文明村镇创建内容,加大测评权重。开展县级地区创新信用管理与服务试点工作,将信用体系建设向村居、社区推进。

四、构建广泛有效的政务诚信监督体系

(一)建立政务诚信专项督导机制。上级政府要对下级政府和本级政府部门进行政务诚信监督检查,实施政务诚信监测评价,重点将依法行政、政务公开、“放管服”改革、环境保护、统计数据质量、劳动用工、社会保障、公共资源交易、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社会诚信状况和人民群众满意度等工作纳入政务诚信评价内容,评价结果作为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

(二)建立横向政务诚信监督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依法接受同级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将办理和落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情况作为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考量因素。政府部门要自觉接受同级审计、财政部门对行政行为、财政财务收支的监督,切实提高政务诚信水平,树立政府公开、公平、清廉的诚信形象。

(三)建立社会监督和第三方机构评估机制。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畅通民意诉求和投诉渠道,接受社会各界对政务诚信建设情况的监督和评议。实施区域政务诚信大数据监测预警。支持信用服务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等第三方机构对各地区各部门政务诚信建设绩效开展综合评价评级,加强社会监督。

五、健全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统筹推进本地区本部门政务诚信建设工作。要充分发挥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作用,协调解决政务诚信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研究确定并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各项措施。各级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健全考核推进机制,强化督促检查指导,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二)完善制度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务诚信建设制度,规范开展政务诚信建设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务公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失信责任追究、公务员诚信、政务诚信评价等制度建设,为政务诚信建设提供良好的制度支撑。

(三)推进试点示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围绕依法行政、勤政高效、政务公开、守信践诺机制建设、信用产品应用、基层治理、诚信教育等方面,积极开展先行先试和试点示范,探索政务诚信建设新路径、新模式。省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及时总结推广典型做法和创新举措。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意见等文件的通知》(苏政发〔2018〕23号)同时废止。

附件:《省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重点任务分工表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9日

附件

《省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1	依法行政。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将依法行政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服务的全过程，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按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要求，切实做到依法决策、依法执行和依法监督。	牵头单位：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各有关部门
2	政务公开。多途径依法公开政务信息，加快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提高政务透明度。	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配合单位：省各有关部门
3	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将信用建设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	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 配合单位：省文明办、省各有关部门
4	依托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完善政府部门信用管理功能。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省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5	常态化归集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完善政府部门信用档案。依法依规将政府部门和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等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处分、问责处理的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省法院、省检察院、省纪委监委机关、省机关管理局、省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6	依法依规逐步公开政府部门政务失信记录。依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依法依规公开行政机关被法院判决败诉的裁判文书，公开拒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的政府部门的信息。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省法院、省检察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7	实施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明确公务员和政府部门的信用信息分类，对于诚信事迹突出并受到表彰奖励的政府部门和公务员予以守信激励。政府部门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要根据失信行为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的损失情况和社会影响程度，对具体失信情况书面说明原因并限期整改，依规取消相关政府部门参加各类荣誉评选资格，对造成政务失信行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省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8	健全信用权益保护机制，依法依规采集政府部门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申诉制度，扩展信用修复渠道和方式。建立容错纠错的关爱机制，鼓励自我纠错、主动自新。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省各有关部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9	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政府采购方面的政务诚信责任制,依法处理采购人及有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完善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库。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政务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配合单位:省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0	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明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方责任人及其在项目识别、项目准备、项目采购、项目执行、项目移交等阶段的诚信职责,建立项目责任回溯机制,并将有关政府失信行为及时推送至同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省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1	加强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加快运用“互联网+招标投标”方式,完善全省统一的招标投标信用信息系统及服务平台。建立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加强招标投标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处理和惩戒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失信行为。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制度。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省政务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2	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招商引资规章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出台优惠政策。规范地方政府招商引资行为,明确政府在招商引资过程中的权力限制及职责,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建立符合市场规律的招商引资评价体系。建立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调整补偿工作机制。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各有关部门
13	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地方政府债务领域信用评级制度。强化对各级人民政府任期内债务举借、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考核、审计和责任追究。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4	加强统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体系,夯实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牵头单位:省统计局 配合单位:省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5	加强乡镇和街道政务诚信建设。把政务诚信建设的要求融入文明村镇创建内容。	牵头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各有关部门
16	建立政务诚信专项督导机制。上级政府要对下级政府和本级政府部门进行政务诚信监督检查,实施政务诚信监测评价,突出政务诚信评价重点,将评价结果作为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	牵头单位:地方各级政府 配合单位:省各有关部门
17	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务诚信建设制度,规范开展政务诚信建设工作。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各有关部门 配合单位:省司法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商务厅省科技厅关于鼓励支持外商投资设立和发展研发中心若干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3〕2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商务厅、省科技厅《关于鼓励支持外商投资设立和发展研发中心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6月26日

关于鼓励支持外商投资设立和发展研发中心的若干措施

省商务厅 省科技厅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更好发挥外资企业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鼓励外商投资结合我省产业发展方向设立研发中心,聚焦绿色低碳、新能源、数字化、生物医药等领域开展高水平研发活动,一体推进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开放创新,着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措施。

一、支持开放创新融合发展

(一)落实科技创新政策。开展外资研发中心科技创新税收政策资格核定,优化核定程序、简化申报材料、服务应享尽享。鼓励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建设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

心、工程研究中心,鼓励和引导外商投资更多投向科技创新领域。支持技术研究中心、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在综合保税区发展。保障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享受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协定和利润再投资递延纳税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南京海关、省税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鼓励开展基础研究。支持外资研发中心依法使用大型科研仪器、省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的科技报告和相关数据。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利用全省各类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通过“江苏省科技创新券”等方式享用大型仪器设备和检验检测等科技服务。(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鼓励外资研发中心与江苏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技工院校)、企业联合开展技术攻关,共建实训基地、产业学院、产学研联合实验室等协同平台。支持外资研发中心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符合条件的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经批准可以独立招收博士后科研人员。(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开放式创新平台更好发展。支持外商投资设立开放式创新平台类研发中心,加强土地、设备、基础设施等要素保障,进一步推动平台通过提供设施设备、研发场所和专业指导,与内外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整合技术、人才、资金、产业链等资源,实现协同创新。支持对入驻平台的企业适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登记方式。(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

(五)加强金融和资金支持。积极推动“银企对接”,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为外资研发中心开展科技创新、从事基础和前沿研究提供金融支持。鼓励运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证券化等金融产品为外资企业融资提供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申报江苏省跨国公司功能性机构,相关专项资金按规定给予支持。(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知

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鼓励参与政府项目。鼓励和支持外资研发中心承担各级科技任务,提高项目申报便利度。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在江苏的研究成果提名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按照有关规定对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进行奖励。积极吸纳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科技专家进入我省相关科技、人才专家库。(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高研发便利度

(七)支持研发数据依法跨境流动。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数据跨境安全管理,保障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保护个人信息权益。高效开展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促进研发数据安全有序自由流动。(省委网信办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等部门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优化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和技术进出口管理流程。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制度,做好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制度配套、机制衔接和流程优化。优化技术进出口管理,研究对跨国企业集团内部技术跨境转移给予便利化安排,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做好培训指导。(省商务厅、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委宣传部、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优化科研物资通关和监管流程。对外资研发中心引进用于国家级、省级科研项目的入境动植物转基因生物、生物材料积极配合开展生物安全风险评估,缩短检疫审批时限,优化入境及后续监管程序。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出于研发目的暂时进境测试用的产品、车辆、设备,以及供安装、调试、检测、修理设备时使用的仪器工具等,按规定办理暂时进境手续和延长复运出境期限,最长期限可以至2年。按照“政府主导、企业主责、多部门联合监管”原则,复制推广上海入境特殊物品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推荐外资研发中心纳入出入境特殊物品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试点企业。(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南京海关等

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优化保税研发办理流程。综合保税区内研发机构从境外进口并在区内用于研发的货物、物品,除禁止进境的外,免于提交许可证件,进口的消耗性材料可根据实际研发耗用进行核销,区内研发使用的设备享受免税进口政策。(省商务厅、南京海关、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引进人才

(十一)提高工作许可便利度。允许外资研发中心以团队为单位,为团队内外籍成员申请一次性不超过劳动合同期限的工作许可。对于外资研发中心聘用的海外高端人才,符合条件的可以采取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方式办理工作许可。对于同一跨国公司总部任命的外籍高级管理人员跨省变更工作单位的,优化变更或重新申请工作许可流程。(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外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提高居留许可便利度。允许外资研发中心以团队为单位,凭工作许可和单位函件为团队内外籍成员依法依规申请有效期5年以内的工作类居留许可,为海外人才在华长期居留、永久居留提供便利。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海外高层次人才申领《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并享受相关政策待遇。(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外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提高出入境便利度。允许外资研发中心邀请的、需要多次临时入境的外籍人员,向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1年、停留期不超过180日的多次签证。允许外资研发中心为应邀入境从事紧急商务、未持来华签证的外籍人员,依法依规申请口岸签证入境。(省公安厅、省外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放宽职称申报限制。为外资研发中心聘用的海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参与职称评审、职业技能评价建立绿色通道,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可根据业绩成果,直接申报江苏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

相应层级职称,其国外专业工作经历、学术或专业技术贡献可以作为参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依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十五)加强人才奖励资助与服务。对外资研发中心领军人才及其团队从事重点研发项目可按规定予以资助,支持符合条件的博士后申报省卓越博士后计划,加强博士后人才跟踪培养。为有需要的外资研发中心高层次人才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在医联体内提供转诊预约服务。鼓励外资企业建立人才健康档案和补充医疗保险。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高端研发人才的住房、子女教育、配偶就业等方面,本着“就近就便、合理安排”的原则,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提供便利。(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推动海外员工跨境资金结算便利化。支持银行按规定为外资研发中心海外员工便利化办理跨境资金结算业务。(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水平

(十七)加强商业秘密保护。进一步完善商业秘密案件办理程序,加强对诉讼中的秘密信息保护,通过完善取证和审查办法、不公开审理、第三方专家审查、限制复制或摘抄、签署保密承诺书、签发保密令等方式,防范商业秘密在诉讼中被二次泄露。推广商业秘密在线保护公证服务。(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进一步推进“1+13+N”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建设,优化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布局,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为外资研发中心提供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等一站式综合服务。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法治保障,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法律服务。(省司法厅、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治力度。有证据证明侵权人故意侵害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应当根据侵权人主观恶意程度或侵权情节,适用惩罚

性赔偿。发挥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作用,加大行政裁决执行力度。针对商标恶意注册和仿冒混淆、专利侵权、网络盗版侵权、恶意诉讼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委宣传部、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南京海关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知识产权运用。鼓励外资研发中心通过自主实施、转让许可等方式,推动知识产权成果转移转化。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加强与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合作,促进知识产权交易流转。(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五、加强组织保障

(二十一)强化协同联动。充分发挥省外贸外资协调机制、省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加强部门协同、省市联动,推进各项措施落实。探索将外资研发中心推进发展情况纳入省级开发区综合考评体系。

(二十二)推动落地落实。省商务厅、省科技厅制定外资研发中心推进工作实施办法,加强对各地外资研发中心发展情况评估和监督检查。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完善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发展的政策措施。各设区市加强对外资研发中心的培育和支持,积极做好用地、人才等方面保障。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药品零售企业开办验收标准》的通知

苏药监规〔2023〕2号

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相关设区市行政审批局:

现将《江苏省药品零售企业开办验收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19日

江苏省药品零售企业开办验收标准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药品零售企业准入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核发、换证、变更的现场检查和审核工作。本标准所称的药品零售企业均指单体药店。

第三条 药品零售企业是指将购进药品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药品经营企业,组织形式为企业性质。

第四条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设立质量管理机构或配备质量管理人员。从事质量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在职在岗,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对本企业的药品经营活动全面负责。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人员无《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相关法

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业的情形。

药品零售企业至少配备1名执业药师,且注册在该企业,同时还应配备与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其他药学技术人员。

第五条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类别应在经营范围中予以明确。

经营类别分为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乙类非处方药。

经营范围包括中药饮片、中药饮片(仅限精制包装单味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等。其中特殊管理药品的零售经营范围核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经营冷藏药品、血液制品的,应当在相应经营范围中予以明确。

第六条 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应具备执业药师资格。

(二)质量负责人应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学历或者具有药学专业技术职称,并有一年以上(含一年)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验。

(三)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应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学历或者具有药学专业技术职称。

(四)从事中药饮片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应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五)中药饮片调剂人员应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中药师以上职称或者具备中药调剂员资格。

(六)营业员应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相应的药学初级职称。

(七)直接接触药品的人员应进行岗前及年度健康检查,患有传染病或其他可能污染药品疾病的,不得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

第七条 药品零售企业营业场所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设在城区(含县城)的药品零售企业,其营业场所使用面积不少于80平方米;设在乡镇的药品零售企业,其营业场所使用面积不少于60平方米。上述面积指同一平面或连续面积,且不包括仓库。面积计算方式以实际测量为准。

营业场所为2层及以上的,首层面积应符合最低标准。

营业场所面积每增加60平方米,应至少增加配备1名药师。

(二)营业场所应宽敞、明亮、整洁、卫生;周围环境应卫生、整洁、无污染;营业、办公、生活等区域应严格分开或分隔。

(三)不设置仓库的,应划分待验区、退货区、不合格区。

(四)设在超市等商业场所内的药品零售企业,经营场所应当为设置有效隔断的独立区域,周围环境不得对药品造成污染。

(五)不得设置在不适合经营的场所。房屋性质应以不动产权证等法定依据为准,不得属于违建。

第八条 药品零售企业仓库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能满足药品及时补、供的药品零售企业可不设仓库,但药品应全部上架陈列。

(二)药品零售企业设置仓库的,仓库应与营业场所在同一地址,使用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并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三)储存中药饮片的,应具备中药饮片储存保管条件。

第九条 药品零售企业设施设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营业场所

1.应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货架和柜台;

2.经营阴凉保管药品的,应设置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阴凉区(柜)等设施设备;经营冷藏药品的,应配备专用冷藏设备;

3.经营中药饮片的,应设置相对独立的营业区域,配备存放饮片、处方调配的设备;

4.经营特殊管理药品的,应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专用存放设备;

5.应配备监测、调控温湿度的设备;

6.药品拆零销售的,应当配置符合拆零及卫生要求的调配工具、包装用品;

7.应配备指纹或其他形式考勤设备;

8.应配备符合经营和质量管理要求的计算机和业务管理软件。计算机系统应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要求和药品监管部门信息化监管要求。

(二)仓库

- 1.药品与地面之间有效的隔离设备；
- 2.应配备避光、通风、防潮、防虫、防鼠等设备；
- 3.符合储存作业要求的照明设备；
- 4.应配备监测、调控温湿度的设备；
- 5.应当有验收专用场所；
- 6.应当有不合格药品专用存放场所；
- 7.经营冷藏药品的,应当有与经营品种及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专用设备；
- 8.经营特殊管理的药品应当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储存设施。

第十条 提供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的,应符合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建立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档案、记录和凭证等在内的质量管理文件。

第十二条 药品零售企业制定的药品质量管理体系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药品采购、验收、陈列、销售等环节的管理,设置库房的还应当包括储存、养护的管理；
- (二)供货单位、采购品种、供货单位销售人员等审核的规定；
- (三)处方药销售的管理；
- (四)药品拆零的管理；
- (五)特殊管理的药品和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的药品的管理；
- (六)记录和凭证的管理；
- (七)收集和查询质量信息的管理；
- (八)质量事故、质量投诉的管理；
- (九)中药饮片处方审核、调配、核对的管理；
- (十)药品有效期的管理；
- (十一)退货的管理；
- (十二)不合格药品、药品销毁的管理；
- (十三)环境卫生、人员健康的规定；

- (十四)提供用药咨询、指导合理用药等药学服务的管理；
- (十五)人员培训及考核的规定；
- (十六)药品不良反应报告的规定；
- (十七)计算机系统的管理；
- (十八)药品追溯的规定；
- (十九)设施设备保管、维护、验证、校准的管理；
- (二十)其他应当规定的内容。

第十三条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制定以下岗位的岗位职责：

- (一)企业负责人；
- (二)质量管理；
- (三)采购；
- (四)验收；
- (五)营业员；
- (六)处方审核、调配；
- (七)设置库房的还应包括储存、养护等岗位；
- (八)其他必要岗位。

第十四条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制定以下操作规程：

- (一)药品采购、验收、销售；
- (二)处方审核、调配、核对；
- (三)中药饮片的处方审核、调配、核对；
- (四)药品拆零销售；
- (五)特殊管理的药品和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的药品的管理；
- (六)营业场所药品陈列及检查；
- (七)营业场所冷藏药品的存放；
- (八)计算机系统的操作与管理；
- (九)设置库房的还应当制定储存和养护操作规程。

第十五条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建立以下药品质量管理记录：

- (一)药品采购记录;
- (二)药品验收记录;
- (三)药品销售记录;
- (四)药品(包括陈列药品)质量养护、检查记录;
- (五)温湿度记录;
- (六)不合格药品处理记录;
- (七)药品质量查询、投诉、退货、抽查情况记录;
- (八)计量器具检定记录;
- (九)质量事故报告记录;
- (十)药品不良反应报告记录;
- (十一)进口药品、特殊管理药品验收记录;
- (十二)冷藏药品的收货记录;
- (十三)首营企业、首营药品审批记录;
- (十四)中药饮片装斗、清斗记录;
- (十五)药品召回记录;
- (十六)顾客意见表。

第十六条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建立以下档案:

- (一)药品质量档案(至少包括供货企业、供货企业销售人员、经营品种资质档案);
- (二)员工健康检查档案;
- (三)员工培训档案;
- (四)设施设备档案(含检查、维修、保养档案)。

第十七条 本标准由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标准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原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单体药店)验收实施标准的通知》(苏食药监规〔2017〕3号)废止。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农规〔2023〕7号

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规范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工作，促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对《江苏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认定与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改。现将修改后的《江苏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7月5日

江苏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工作，促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农业农村部等8部委《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农经发〔2018〕1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以及休闲农业、农产品电子商务、农业生产服务等为主业，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和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在规模、经营指标、联农带农等方面达到规定标

准,并经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认定的农业企业。

第三条 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实行企业自愿申报、动态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

第四条 申报和已经认定为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的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申报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企业主营业务。企业中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或休闲农业、农业服务的销售收入(交易额)占总销售收入(总交易额)70%以上。

(二)企业规模。

1.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

(1)粮油、蚕桑企业总资产80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5000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1.5亿元以上。

(2)畜禽、林业企业总资产60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4000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9000万元以上。

(3)水产企业总资产50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3000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8000万元以上。

(4)园艺(蔬菜、瓜果、花卉、苗木)企业总资产50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3000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5000万元以上。

2.休闲农业企业。总资产20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1000万元以上,年综合收入3000万元以上、接待游客25万人次以上。

3.农产品电商企业。总资产20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1000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5000万元(B2C)或5亿元(B2B)以上,以互联网方式销售农产品收入占农产品销售收入比重达到60%以上。

4.农业服务企业(包括农资、农机、农业信息科技、物流配送、仓储等)。总资产30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1000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5000万元以上。

5.农产品批发市场。专业批发市场年交易额5亿元以上,综合型批发市场年交易额10亿元以上。

6.主要从事经营种子种苗研发、保护、推广、销售的企业,或主营产品被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高新技术等相关科技水平等级的企业,总资产、固定资产、销售收入等可适当下调20%。

(三)企业效益。企业近2年总资产报酬率高于现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资产负债率低于65%。

(四)企业信用。诚信守法经营,按时发放工资、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重大涉税违法行为;有银行贷款的企业,近2年内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

(五)企业带动能力。

1.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通过建立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户3000户或基地面积3万亩以上;通过合同、合作和股份合作方式从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或自建基地直接采购原料或购进货物占所需原料量或所销售货物量70%以上。

2.休闲农业企业。通过建立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户1000户或基地面积2000亩以上。

3.农产品电商企业。从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自建基地或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直接采购农产品占其销售农产品总量比例达到50%以上,带动农户1000户以上。

4.农业服务企业。服务覆盖率占县(市、区)乡镇数的40%以上或在全省乡镇数的10%以上或年开展农业相关生产性服务50万亩以上。

(六)企业科研创新能力。具有较强的科技研发创新能力,技术或知名度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当年研发经费占企业销售额1%或省级以上相关行业协会提供证明),科研成果转化能力、新产品开发能力强。

(七)企业产品竞争力。产品质量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产品符合国

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绿色发展要求,获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注册商标和品牌或经授权使用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近2年内未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和安全生产事故。

(八)申报企业应当是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和休闲农业企业、农产品电商企业、农业服务企业,以及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一)(二)(三)(四)(七)(八)项要求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可以申报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

第七条 申报材料。申报企业应当提供企业的基本情况并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要求提供有关申报材料,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申报表。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资产负债表与损益表。

(四)生产基地的产权证明或企业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土地、生产设施使用合同、协议等复印件。

(五)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村经纪人或农户签订农产品购销、订单农业、入股分红、利润返还等形式带动农户的合同、协议和占所带动农户5%的农户名册(姓名、住址、联系电话)或相关证明材料。

(六)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企业分税种纳税情况证明。

(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企业支付职工工资、职工社会养老保险等情况证明。

(八)产品质量、环保、科技成果、商标、专利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1.农产品原产地证明、绿色食品证书或有机食品证书复印件。

2.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保达标评定证明、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认证等复印件。

3.专利证书复印件。

4. 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5. 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第八条 申报程序。

(一)申报企业向所在地的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辖区未设立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申报企业可直接向设区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属企业直接向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提出申请。

(二)接受企业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对,并提出初审意见。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将符合申报条件企业的申报材料连同初审意见报送所在设区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三)设区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将符合申报条件企业的申报材料连同复核意见,经设区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以正式文件报送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第九条 认定程序。

(一)江苏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对申报企业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确定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拟认定名单。

(二)经公示无异议的企业,认定为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

第十条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采取定期统计、情况调度、实地考察、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对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运行情况的跟踪调查,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一条 建立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动态监测和竞争淘汰机制。

(一)实行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季度监测信息报送制度,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在每个季度结束后10日内,通过《江苏省农业产业化信息系统》填报《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主要经营指标统计表》,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审核后报送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二)实行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定期监测评价制度,每两年监测一次。

1. 纳入定期监测的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要

求,准确、及时提交监测评价材料。

2.定期监测评价程序参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执行。

3.监测合格的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继续保留资格。监测不合格的,取消其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资格。

(三)对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运行情况的跟踪调查情况,作为监测评价依据之一。

(四)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更改企业名称的,应当提供变更申请、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由设区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审核确认,与监测结果一并公布。

第十二条 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已经认定的取消其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资格,未经认定的取消其申报资格。

(一)申报、定期监测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舞弊行为的,拒绝参加定期监测评价或不按照规定要求提供监测评价材料的,连续2次以上不按照规定报送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季度监测信息且拒不整改的。

(二)违反产业、环保、财政资金管理法律法规,或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受到有关部门处理的。

(三)被公布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存在坑农害农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破产或被合并的。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8月9日。《江苏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认定与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苏农产〔2017〕3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废止部分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苏农规〔2023〕8号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厅各有关处室(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制(修)订及国家政策调整,经厅党组会审议通过,省农业农村厅决定:

一、废止《关于印发〈江苏省说理式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制作规范〉的通知》(苏农规〔2014〕3号)

二、废止《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委员会种养殖业黄名单和黑名单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苏农规〔2014〕5号)

三、废止《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农规〔2015〕4号)

四、废止《关于天目湖实行封湖禁渔的批复》(苏海法〔2015〕7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7月5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高等院校,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登录江苏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第10期（总626期）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定价：免费赠阅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098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35	电话：（025）83396745	网址： http://www.jiangsu.gov.cn
